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9.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0.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2.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2.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1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1.1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1.0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1.0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8.1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9.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9.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3.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9.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23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4.2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15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5.15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1.0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11.0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2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2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4.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4.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1.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1.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本系學生參與系上活動之踴躍度，並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證照及專題研究等專業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之生涯發展與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多參與系上演講活動並報考專業證照或參與學術競賽與發表，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畢業門檻分為校訂畢業門檻及系訂畢業門檻，本要點係指系訂之畢業門檻，適用於114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學生在就讀期間須依本要點辦理，完成其規定則通過本系畢業門檻。

第三條 系訂門檻分為四項：「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專業證照取得」及「系定必選課程」，如附件圖示所示。

一、「應統系演講活動之參與」：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聆聽)2場由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活動，且第四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得累計參加至少16場。

二、「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三擇一，說明如下：

(一)選擇「專業實習」：則必須於第四學年上學期選修「專業實習」課程，並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暑假完成實習並取得成績。

(二)選擇「專題研究與發表」：則必須於第四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完成專題論文並投稿校內外專題競賽參賽或是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參加專題競賽者必須要實質上台報告發表，若未能通過初審而導致無法上台發表，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若是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則一樣必須要有實質上台發表，若只投稿論文卻未參加該研討會並上台發表者，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若是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者，則必須獲得接受刊登於該期刊上，若論文未能獲得接受刊登，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參加專題競賽或是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必須要能提供其參賽及上台發表之證明或是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者必須要能提供期刊論文之影本或電子檔以供查核，接受函亦可。

(三)「專業競賽活動」：則必須是與本系學術專長或專業職能相關之競賽活動，不論是參加校內他系舉辦、或是校外他校舉辦、抑或是其他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舉辦之活動皆可，但必須要獲得獎項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才視為通過此項門檻。

三、「專業證照取得」：則必須累積證照點數達10點，其中需取得一張至少5點(含)以上之證照(請參閱「應用統計系專業職能證照及對應點數一覽表」)。

四、「系定必選課程」：「資料庫管理」、「機器學習導論」、「市場暨民意調查實務」、「巨量資料概論」與「商業智慧」為「必選」課程，及格列入選修學分。

第四條「專業證照取得」之補救措施：

一、若取得一張5點(含)以上之證照但未滿10點，並透過系上申請始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與本系專業職能相關之跨領域(跨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

二、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校外實習達人競賽」得名者，可折抵證照畢業門檻點數，依序為第一名折抵3點、第二名折抵2點、第三名折抵1點；若當年度參與校外實習達人競賽組別超過一組以上，則需先透過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選其成績較高之組別代表系上參賽。

第五條 審查標準：

一、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系上規定將「新生手冊」學習護照繳回，進行畢業門檻之審查；若不符規定者，則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二、如欲申請補救方案者，請於每學期加退選週之第一週進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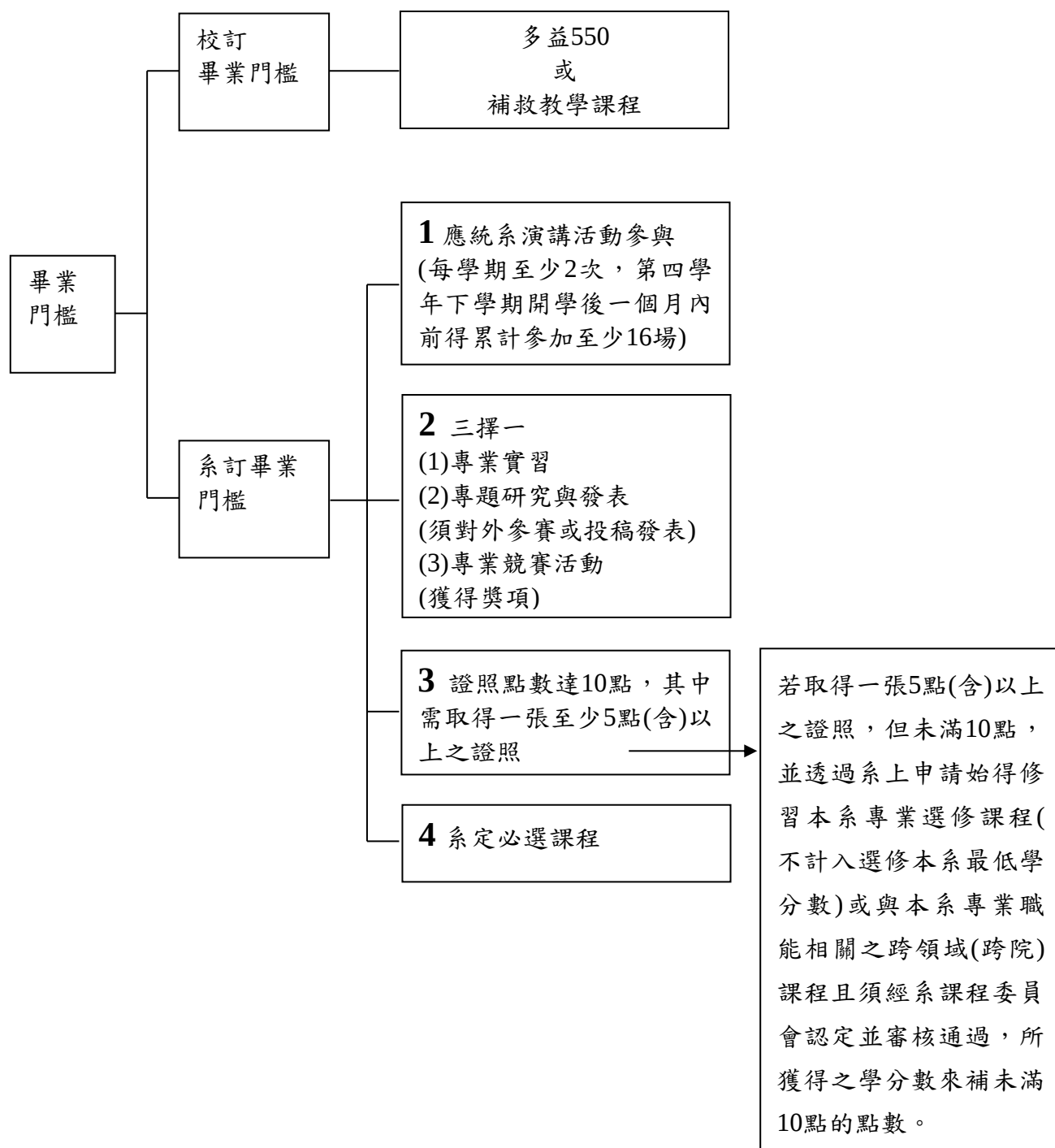
三、已通過「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者，需依相關規定提交證明文件申請畢業門檻之審查。

第六條 本系學生若於就讀期間考取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得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提出申請獎勵。

第七條 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應於每學期自主審核門檻修習進度。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



應用統計系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

課程專長模組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備註
A. 商業統計	人身保險業務員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財產保險業務員 (3)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金融研訓院	
	證券商業務員(業務員)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信託業業務人員 (6)	金融研訓院	
	理財規劃人員 (8)	金融研訓院	
	BI規劃師 (3)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xam P(10)	美國精算學會(Society of Actuaries, SOA)	
B. 工業統計	品質管理技術師 (5)	中國工業工程師學會	
	品質技術師(CQT) (5)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品質工程師 (10)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
	工業工程師 (15)	中國工業工程師學會	
	品質管理師(5)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5)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作業研究(5)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C. 資料科學	CASA統計分析能力證照 (5)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iPAS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10)	經濟部	®
	iPAS巨量資料分析師(中級) (15)	經濟部	®
	iPAS機器學習工程師(初級) (10)	經濟部	®
	大數據分析師 BDA(初級)(5)	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學會	
	大數據分析師 BDA(中級)(10)	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學會	
	商業數據分析師(標準級) (5)	台灣析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商業數據分析師(專業級) (10)	台灣析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TQC+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3(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程式語言 Python 3(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Python 3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R(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Python 3(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Microsoft Azure AI Fundamentals (AI-900)(3)	Microsoft台灣微軟	
	AI應用規劃師(初級) (10)	經濟部	®
	AI應用規劃師(中級) (15)	經濟部	®

註:1、標示®代表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

2、()內的數字代表是該證照所對應之點數。

3、取得基礎程式語言Python 3及程式語言Python 3證照者，其合計點數最高為6點。

入學年度	系訂畢業門檻內容
109學年度 (含)以後入 學日間部 四技學生	1.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 (每學期至少2次，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得累計參加至少24場) 2.二擇一： (1)專題研究與發表(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 (2)證照(至少10點) 註：補救措施：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5點但未滿10點，則需額外多修(原本系專業選修24學分之外)跨領域課程，以學分數補足點數。
112學年度 (含)以後入 學日間部 四技學生	1.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 (每學期至少2次，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得累計參加至少24場) 2.三擇一： (1)專題研究與發表(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 (2)證照(至少10點) (3)專業競賽活動(獲得獎項) 註：補救措施：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5點但未滿10點，則可以用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與本系專業職能相關之跨領域(跨學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
114學年度 (含)以後入 學日間部 四技學生	1.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 (每學期至少2次，第四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得累計參加至少16場) 2.三擇一： (1)專業實習 (2)專題研究與發表(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 (3)專業競賽活動(獲得獎項) 3.證照點數10點 4.系上必選課程 註：補救措施：若取得一張5點(含)以上之證照但未滿10點，並透過系上申請始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與本系專業職能相關之跨領域(跨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